附件4

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别 |  |
| 报考  岗位 |  | | 岗位专业要求 |  | |
| 报考人员 | 毕业院校 | |  | | |
| 所学专业名称 | |  | | |
| 所学核心课程 |  | | | |
| 举证相近专业 | 对比学校 | |  | | |
| 相近专业名称 | |  | | |
| 相近专业核心课程 |  | | |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| | | 审批单位意见 |  |
| 备注 |  | | | | |

备注：举证对比的专业必须是岗位要求的专业之一，须附本人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课程目录，以及对比学校相近专业课程目录。所有课程目录须有对应学校公章。

**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说明**

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，可以进行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。报考人员所学的专业从字面的理解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，**且核心课程80%相同**，经柳州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审核同意，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报考。

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由报考人员在报名时自行举证，举证须先与柳州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取得联系（《岗位资格条件表》有联系电话），经柳州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同意后，由报考人员填写《专业核心课程相同举证审批表》，附本人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课程目录，以及其他任意一所学校与岗位要求相同专业的课程目录（须有该校公章），直接送达或传真给招聘单位。